（上接B369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12关联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姜照柏、姜雷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90 | 鹏欣资源 | 2024/6/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4、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5、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 9: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3、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679636

传真：021-61679511

联系人：章瑾

邮编：20111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 | 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 |
| 6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7 | 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 16 | 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1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已于2018年6月7日办理完毕。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17年公司与姜照柏、姜雷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姜照柏、姜雷向鹏欣资源承诺：若宁波天弘2018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低于194,386.08万元，姜照柏、姜雷应向鹏欣资源承担补偿义务，鹏欣资源有权以1.00元价格回购姜照柏、姜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相应股份。

二、宁波天弘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资产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11025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宁波天弘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737.88万元，与承诺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 预测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 差异数（实现数－承诺数） |
|---|---|---|---|
| 标的公司净利润 | -10,737.88 | 61,752.79 | -72,490.67 |

标的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737.88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公告编号：临2024-020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银柱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后，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支付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23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24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业绩承诺审计费用5万元）。同时，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24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业绩承诺审计费用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及资本运作等业务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拾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项目开发建设借款），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何银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公告编号：临2024-022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事务所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2023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海南、新疆、青海、陕西、甘肃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磊，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12日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本市场相关的审计业务，2020年11月曾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主办及参与过多起IPO审计、IPO尽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发债审计、中央及地方大中型企业年审等审计项目，获得了较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经验以及与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券商、律师、评估师、评级师等中介机构协作的经验。主要擅常IPO审计规范、内部控制审计、上市公司复杂会计处理等领域，已具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东升，注册会计师，负责过多家企业IPO审计、央企年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并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并参与开发行审计服务。曾带领团队负责山西某大型煤炭企业实施反向购买重组借壳成功上市审计、中国经济网IPO审计、山煤国际（600546）年报审计、北方国际（000065）年报审计、金一文化（002721）年报审计、数字政通（300075）年报审计等审计业务。审计范围涵盖航空、资源、互联网、生物医药、房地产、传统制造等行业，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经验，胜任已从事多年证券业务审计工作，具有的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的沟通能力、管理团队的能力，熟练运用会计准则，拥有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已具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斐，201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进行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2022年2月28日，注册会计师张磊，因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内部控制、询证函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2年5月22日，因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海外资产、贸易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3年2月8日，因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审计过程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3年5月17日，因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过程中部分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4年1月2日，因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货币资金、收入、长期股权投资函证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4年4月11日，因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值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张磊担任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5月22日，注册会计师薛东升，因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海外资产、贸易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3年5月17日，因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报审计过程中部分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4年4月11日，因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值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薛东升担任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月28日，注册会计师李晓斐，因连云港海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内部控制、询证函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4年1月2日，因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货币资金、收入、长期股权投资函证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4年4月11日，因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值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李晓斐担任公司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额24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业绩承诺审计费用5万元。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24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业绩承诺审计费用5万元，与上期金额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24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业绩承诺审计费用5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务品种：套期保值业务贸易项下商品品种包括铜、铝、锌、铅、镍、锡、锰硅、硅铁、焦煤、焦炭、螺纹钢、热卷、不锈钢、橡胶、黄金、白银等或与之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商品品种包括有色金属、贵金属、黑色金属、煤炭、能源化工类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不包括农产品、航运、金融价格指数或与之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已累积了丰富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验，公司将在遵循谨慎原则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但同时套期保值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公司2024年度预算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测市场风险程度大小决策，选择相应时机和保值工具，从事相应品种的任意时点最大保值头寸额度分别为：

1、自产铜：公司矿山、冶炼主营品种，具体品种为阴极铜。最大保值头寸不超过12,000吨，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在套期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贸易项下商品品种：包括铜、铝、锌、铅、镍、锡、锰硅、硅铁、焦煤、焦炭、螺纹钢、热卷、不锈钢、橡胶、黄金、白银等或与之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公司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利润，未保值部分实行敞口限额管理，原则上套期保值头寸与货物作价敞口数量匹配；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在套期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掉期、期货、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

4、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

（二）衍生品交易业务

1、交易范围：商品品种包括有色金属、贵金属、黑色金属、煤炭、能源化工类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不包括农产品、航运、金融价格指数或与之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

2、交易规模：

2024年度商品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策略：以低风险跨期套利、跨市套利、跨品种套利为主，少量辅以单边趋势交易。

4、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实施主体

根据业务实施情况，主体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

（五）授权期限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业务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从事黄金、铜、钴及其他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开展与金属矿冶关联的贸易和金融等方面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阴极铜、氢氧化钴以及硫酸等，需要原料主要为铜精矿等，相关金属价格和汇率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锁定预期利润，控制运营风险。贸易项下的套期保值，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营运盈利能力。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将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实际进行，不以投机为目的。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具有相匹配的经纪商。公司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有助于规避商品、外汇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该业务实施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部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或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同时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可以提升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已累积了丰富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验，公司将在遵循谨慎原则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但同时套期保值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交易硬件系统不完备或技术故障导致交易失误或失败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交易损失的可能，或者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6、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的实际损失，或不能履约与公司签订的现货合同而无法对冲公司套期保值损失。

7、政策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循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已制定《大宗商品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整个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贸易决策委员会定期制定套保策略，由贸易事业部结合海外生产现场的实际情况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业务，配备结算、风控、法务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和保密制度，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选择正规衍生品交易所交易，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衍生品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通道。构建专门的衍生品交易决策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衍生品交易及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管理规定履行计划安排、协调配合、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

4、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5、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并实施动态监管。

6、衍生品业务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

7、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业务，严格控制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8、加强对商品价格和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9、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则要求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减少、规避因大宗商品现货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延伸公司的业务收益，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公告编号：临2024-023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及资本运作等业务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拾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项目开发建设借款），可滚动使用。

一、已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计人民币304,628.90万元，其中：人民币255,050万元，美金7,0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0827）；已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1,274,795,745.57元，其中：人民币91,840万元，美金50,319,192.62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美金50,319,192.62元，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44,690万元，票据贴现人民币47,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EQUITY BCDC流动资金借款美元17,867,429.61元

2、RAWBANK流动资金借款美元8,887,004.74元

3、FIRSTBANK流动资金借款美元13,960,751.96元

4、SOFI流动资金借款美元9,604,006.31元

5、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9,990万元

6、宁波银行上海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0,600万元

7、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4,100万元

8、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票据贴现人民币25,950万元

9、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票据贴现人民币17,100万元

10、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票据贴现人民币4,100万元

二、资金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分析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资源服务商"，致力于发展黄金、铜、钴等战略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选冶、加工及产品销售，开展与金属矿冶关联的贸易等方面业务。除此之外，在稳定矿业开发及生产的同时，不断加快在贸易、投资等业务领域的部署。通过布局关键矿产资源，结合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创造更多利润增长点。

按照2024年预算和整体战略布局，需要通过跨平台衔接，扩大融资渠道，采用银行授信、仓单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为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继续保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已建立的良好、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计划2024年拟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亿元，具体用途如下：

1、南非业务方面，2024年将完成Tau矿井购、西选厂复产，OD项目、P1项目的DFS及矿井建设，W矿项目推进等工作；推进南非金矿开发国际性融资，优化南非项目开发资金需求。2024年拟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

2、刚果（金）业务方面，2024 年将结合年度预算，推进精细化管理，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发挥考核激励作用，稳步提升产能，充分释放硫酸产能，合理利用国际市场价格变化契机，开创产品产量及经营业绩新局面。通过进一步在刚果(金)合作或收购矿山，夯实资源保障。2024年拟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

3、贸易业务方面，2024年将加强平台和团队建设，把"强平台，精团队"作为重点工作；结合非洲的基地优势，扩大中非贸易规模，开展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贸易；扩大基差贸易的品种，增加交易头寸，同时开展跨市交易；扩大贸易融资渠道，采用多种方式降低资金成本。2024年拟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7亿元。

4、产业并购方面，2024年将结合公司在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优势，持续关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铜和钴等境内外矿山资产标的，做好项目储备和资源拓展。公司将利用多样化的投资方式，遴选境内外优质资源进行产业布局，完善资产结构，优化资产组合，实现存量与增量资产的良好接替。2024年拟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董事会申请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拾亿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同时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办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各项工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也将及时向董事会通报资金使用情况。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公告编号：临2024-024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鹏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CAPM TAU MINE (PTY) LTD、PENGXIN SOUTH AFRICA MIN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Y) LTD、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鹏欣（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不是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2024年度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49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亿元。担保总金额中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的额度为5.8亿元。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355,433,481.16元（其中：人民币650万元、4,600万元美元、5,900万元南非兰特）；担保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6.10%。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拟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49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亿元。担保总金额中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的额度为5.8亿元。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2024年担保预计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 | | | | | | | | | |
| 公司 |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1.78% | -- | 人民币4亿元 | 6.86% |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否 | 否 |
| 公司 |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11.51% | 美元2,600万元 | 折合人民币8亿元 | 13.73% | | 否 | 否 |
| 公司 | 鹏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43.42% | 人民币650万元 | 人民币3亿元 | 5.15% | | 否 | 否 |
|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 | -- | 24.99% | -- | 人民币2亿元 | 3.43% | | 否 | 否 |
|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 | -- | 24.99% | -- | 折合人民币4亿元 | 6.86% | | 否 | 否 |
| 鹏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 | -- | 24.99% | -- | 人民币3亿元 | 5.15% | | 否 | 否 |
|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 | -- | 24.99% | -- | 人民币1亿元 | 1.72% | | 否 | 否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 | | | | | | | | | |
| 公司 |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86.42% | 人民币650万元 | 人民币1亿元 | 1.72% |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否 | 否 |
| 公司 | CAPM TAU MINE (PTY) LTD | 74% | 152.55% | 南非兰特5,900万元 | 折合人民币3亿元 | 5.15% | | 否 | 否 |
| 公司 | PENGXIN SOUTH AFRICA MIN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Y) LTD | 100% | 121.15% | -- | 折合人民币2亿元 | 3.43% | | 否 | 否 |
| 公司 | 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72.5% | 110.01% | 美元2,000万元 | 折合人民币8亿元 | 13.73% | | 否 | 否 |
|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CAPM TAU MINE (PTY) LTD | 9.768% | 152.55% | -- | 折合人民币3亿元 | 5.15% | | 否 | 否 |
|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PENGXIN SOUTH AFRICA MIN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Y) LTD | 100% | 121.15% | -- | 折合人民币2亿元 | 3.43% | | 否 | 否 |
|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72.5% | 110.01% | -- | 折合人民币4亿元 | 6.86% | | 否 | 否 |
| 鹏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鹏欣（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 折合人民币1亿元 | 1.72% | | 否 | 否 |

上表为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由于担保事项执行前需与融资方协商，才能最终确定担保相关条款，为了不影响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或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签订担保协议的具体情况，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在上述被担保人之间按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人

（1）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1楼1102室-70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221288.707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担保双方关系：母公司（控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78,746.12 | 754,575.59 |
| 负债总额 | 225,972.03 | 188,569.30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225,972.03 | 186,368.16 |
| 资产净额 | 552,774.09 | 566,006.29 |
| 资产负债率 | 29.02% | 24.99% |
| 营业收入 | 160,373.67 | 121,392.20 |
| 净利润 | -7,493.23 | -4,062.17 |

（2）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寅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6号楼403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286,867.346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矿产品勘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7,374 | 429,390 |
| 负债总额 | 48,707 | 50,577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48,707 | 50,577 |
| 资产净额 | 378,666 | 378,812 |
| 资产负债率 | 11.40% | 11.78% |
| 营业收入 | 6,024 | 7,193 |
| 净利润 | -25 | 146 |

（3）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储越江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290万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95,338 | 604,526 |
| 负债总额 | 91,084 | 69,570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91,084 | 69,570 |
| 资产净额 | 504,254 | 534,956 |
| 资产负债率 | 15.30% | 11.51% |
| 营业收入 | 296,307 | 205,818 |
| 净利润 | -17,426 | 21,959 |

（4）鹏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越江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黄金制品、金银饰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除毛钻及裸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3,819 | 55,394 |
| 负债总额 | 52,446 | 24,055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52,446 | 23,934 |
| 资产净额 | 31,373 | 31,339 |
| 资产负债率 | 62.57% | 43.42% |
| 营业收入 | 78,648 | 103,561 |
| 净利润 | -571 | -34 |

2、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人

（5）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越江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4层4052室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室内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的销售，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5,829 | 55,765 |
| 负债总额 | 97,684 | 48,193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97,684 | 48,192 |
| 资产净额 | 8,145 | 7,572 |
| 资产负债率 | 92.30% | 86.42% |
| 营业收入 | 212,774 | 79,526 |
| 净利润 | -497 | -573 |

（6）CAPM TAU MINE (PTY) LTD

执行董事：王安福

公司住所：35 Ballyclare Drive，Bally Oaks Office Park，Bryanston，Gauteng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担保双方关系：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74%）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390 | 8,368 |
| 负债总额 | 13,149 | 12,765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13,149 | 12,765 |
| 资产净额 | 240 | -4,397 |
| 资产负债率 | 98.21% | 152.55%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679 | -3,903 |

（7）PENGXIN SOUTH AFRICA MIN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Y) LTD

执行董事：王安福

公司住所：35 Ballyclare Drive，Bally Oaks Office Park，Bryanston，Gauteng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686 | 44,181 |
| 负债总额 | 41,744 | 53,527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41,744 | 53,527 |
| 资产净额 | -5,058 | -9,346 |
| 资产负债率 | 113.79% | 121.15% |
| 营业收入 | 17 | 2,590 |
| 净利润 | -2,714 | -4,828 |

（8）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何寅

公司住所：刚果（金）上加丹加省利卡西市希图鲁镇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希图鲁矿床的开采，对该矿床开采的矿物进行金属处理，以生产铜、钴及其他各类金属并销售此类产品。

担保双方关系：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72.5%）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1,925 | 440,244 |
| 负债总额 | 514,018 | 488,726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514,018 | 488,726 |
| 资产净额 | -32,093 | -48,483 |
| 资产负债率 | 106.66% | 110.01% |
| 营业收入 | 325,786 | 233,619 |
| 净利润 | -52,823 | -15,714 |

（9）鹏欣（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储越江、赵跃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63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 | 1,155 |
| 负债总额 | – | 1,155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 | 1,155 |
| 资产净额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100% |
|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注：鹏欣（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7月18日成立，2023年开始实际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依据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使用综合授信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资源服务商"，致力于发展黄金、铜、钴等战略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选冶、加工及产品销售，开展与金属矿冶关联的贸易等方面业务。除此之外，在稳定矿业开发及生产的同时，不断加快在贸易、投资等业务领域的部署。通过布局关键矿产资源，结合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创造更多利润增长点。按照2024年预算和整体战略布局，需要通过跨平台衔接，扩大融资渠道，采用银行授信、仓单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降低资金成本。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状况。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49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亿元。担保总金额中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的额度为5.8亿元。在以上范围内的对外担保，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实施，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同时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各项对外担保工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也将及时向董事会通报资金使用情况。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5,433,481.16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控股子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2,600万美元（按2024年4月28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056，折合人民币18,474.56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全资子公司鹏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650万人民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2,000万美元（按2024年4月28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056，折合人民币14,211.2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控股子公司CAPM TAU MINE (PTY) LTD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5,900万元南非兰特（按2024年4月28日人民币对兰特汇率2.6726，折合人民币22,075.881.16元）。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6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健、姜雷、许瑜华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上海鹏晨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20 | 219.58 | – |
| | 上海全程玖玖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 10 | 6.29 | – |
| | 小计 | 230 | 225.87 | |
| | | | | |
| 其他 | 上海鹏翼商务娱乐经营有限公司 | 60 | 46.71 | – |
| |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 30 | 3.07 | – |
| |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5 | 4.26 | – |
| |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 8 | 4.66 | – |
| | 小计 | 113 | 58.70 | |
| 合计 | | 343 | 284.57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上海鹏晨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60 | 96.30 | 37.56 | 219.58 | 97.22 | – |
| | 上海全程玖玖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 10 | 3.70 | | 6.29 | 2.78 | – |
| | 小计 | 270 | 100 | 37.56 | 225.87 | 100 | |
| 其他 | 上海鹏翼商务娱乐经营有限公司 | 60 | 66.67 | 10.37 | 46.71 | 79.57 | – |
| |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 10 | 11.11 | | 3.07 | 5.23 | – |
| |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 | 11.11 | 4.93 | 4.26 | 7.26 | – |
| |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 10 | 11.11 | | 4.66 | 7.94 | – |
| | 小计 | 90 | 100 | 15.30 | 58.7 | 100 | |
| 合计 | | 345 | 100 | 52.86 | 284.57 | 1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鹏晨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雷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5楼B单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2023年 | 4,935.40 | 4,631.82 | 303.58 | 2,943.14 | 89.52 | 93.85% |

2、公司名称：上海鹏翼商务娱乐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亮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789弄18号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2023年 | 106.11 | 59.89 | 46.22 | 74.79 | -18.80 | 56.44% |

3、公司名称：上海全程玖玖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屠明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4号11楼1101-1111室、3楼A室、3楼C室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物业管理；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2023年 | 2,270.88 | 1,560.92 | 709.96 | 2,973.64 | 11.99 | 68.70% |

4、公司名称：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毅敏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榆林路75号底层A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1,960.7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2023年 | 115,685.00 | 71,849.17 | 43,835.83 | 9,499.13 | -1,592.53 | 62.11% |

5、公司名称：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文灏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1层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23,255.81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食品流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百货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2023年 | 37,186.56 | 38,850.49 | -1,663.94 | 54,780.85 | 1,126.72 | 104.47% |

6、公司名称：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雷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1188号1幢西5层C单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3,75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2023年 | 401,225.71 | 206,662.67 | 194,563.04 | 6,314.76 | 834.68 | 51.51% |

（二）关联关系

上海鹏晨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姜雷控制的公司。

公司和上海鹏翼商务娱乐经营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全程玖玖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和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和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

1、上海鹏晨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定价原则为：依据市场定价原则。

2、上海鹏翼商务娱乐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定价原则为：依据市场定价原则。

3、上海全程玖玖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体检服务。

定价原则为：依据市场定价原则。

4、向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定价原则为：依据市场定价原则。

5、向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定价原则为：依据市场定价原则。

6、向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会议场地。

定价原则为：依据市场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公告编号：临2024-027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概况

（一）开展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进行质押，质押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已上市银行作为该类业务的合作对象。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具体计划

（一）2024年度购买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计划

1、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自有资金开展用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与定期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3、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要求

自有资金仅选择已上市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公司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4、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实施

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及专项业务管理办法进行报批及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以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业务的审批。

5、上述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业务为公司贸易部门进行的专项业务，定期以列表形式汇总统计，在公司定期报告中逐项披露。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制定了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业务管理办法，对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受托方提供的具体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提出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在结构性存款购买后至到期前，密切跟踪存款价格的波动，并建立跟踪台账。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定期存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购买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为已上市银行发行的（本外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张飞达）

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飞达，1980年2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会计学博士。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莫道克大学博士生导师、MBA中心主任、昆士兰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闽江学者讲座教授"、"美国会计学年会最佳论文奖"、"澳洲与新西兰会计与金融年会最佳论文奖"等多项荣誉。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57.SZ）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主动了解有关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判断，严谨、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出席2023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
| 张飞达 | 4 | 1 | 3 | 0 | 0 | 否 | 0 |

注：本人于2023年8月11日开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2023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出席股东大会时，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项目建设情况等相关事项，监督公司的规范经营，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五）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遴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赵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推荐，同意聘任张素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遴选，同意聘任赵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现金分红及制定其他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职，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促进公司更为规范地运作。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飞达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公告编号：临2024-028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903.11万元，对本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4,777.15万元。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变现净额，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变现净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对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人民币6,903.11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 项目 | 2023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
|---|---|
| 存货跌价准备 | 4,470.40 |
| 信用减值损失 | 2,432.71 |
| 合计 | 6,903.11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度，公司对存货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对于钴存货（含原料、在制品、库存商品等）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4,470.40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432.71万元。上述计提主要源于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3年度，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903.11万元，对本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4,777.1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制度等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审核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出具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未发现专项说明所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